

青岛交响乐团 2026 系列音乐会 摄录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青岛交响乐团

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HZB2026-075

日 期: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4
2. 合格的供应商	14
3. 保密	1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5
5. 踏勘现场	15
6. 询问及答复	16
7. 偏离	16
8. 履约担保	1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10. 磋商文件	1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2. 响应报价	1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17. 询问	19
18. 保证金	1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21
2. 符合性审查内容目录	22
3. 其他规定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1. 项目说明	23
2. 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25
1. 相关要求	25
2. 评分标准	25
3. 说明	26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7
2. 开启响应文件	27
3. 磋商小组	27
4. 评审程序	28
5. 评审	29
6. 澄清有关问题	30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0
8. 推荐与成交	31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2
10. 响应无效	32
11. 终止采购活动	3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3
13. 违法违规情形	33
14. 违规处理	34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36
1. 签订合同	36
2. 追加合同金额	36
3.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3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交响乐团 2026 系列音乐会摄录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6-075

项目名称：青岛交响乐团 2026 系列音乐会摄录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00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系列音乐会摄录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2 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3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8:00 起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6:00，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电汇获取、在线获取。

按照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三选一：

(1)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相关事宜：供应商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并报名。

(2) 电汇获取：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汇款完成后，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同时将相关信息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青岛交响乐团-项目编号-报名-供应商名称”。如需在线缴纳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可在线获取保证金虚拟账号进行缴纳。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户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注：本账户不接受保证金。**

(3) 在线获取：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主页选择供应商/供应商入口，登录后可根据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寻找并参
与该项目，在线获取磋商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时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
料并在线支付标书款和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200 元/包/供应商，平台
使用费发票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中下载）。在线获取者应充分考虑平
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等所需时间，下载者
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
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
用，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该账号可用于
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
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4. 售价：3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报名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8 点 3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联系人：李记鹏、马诗晴、贺鹏琦、韩伟、许铖铖、李秀艳、李卫强、侯美玲、孙伟、高干、苏云龙、梁冰、毛允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交响乐团

地 址：青岛市太平路9号

联系人：李清曦

联系方式：13573222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联系方式：0532-6670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2-66701999、156102592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交响乐团
2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交响乐团 2026 系列音乐会摄录服务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 <u>21.00</u> 万元
5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参与，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参与，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_____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6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_____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 <u>青岛交响乐团网站</u> (http://www.qingdaoso.com) 本项目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9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1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的 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p>
12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培训、验收、质保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3	报价的次数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4	保证金的交纳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 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4200 元);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5. 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 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 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

		<p>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p>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项目报价有效期。</p>
15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需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4.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5.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1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伍</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报价一览表<u>壹</u>份； 3. 电子版响应文件<u>壹</u>套：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PDF 格式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介质：“U” 盘。
1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u>四个</u>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u>、<u>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u>、<u>报价一览表密封件</u>、<u>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2. 若需要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须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3.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磋商小组确定 <u> </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磋商小组确定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按照授权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23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4	可磋商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 1. 演示时间: 2. 演示地点: 3. 演示要求:
2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 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 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 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p>6.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可以有相关信息标识</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产品信息标识, 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8. 宣布结果前, 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 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终止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 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 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 <u>青岛交响乐团网站</u> (http://www.qingdaoso.com) 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p> <p><u>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u></p>

		<p>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向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p> <p>备注: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u>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法: 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结果查看”——“招标代理服务费”——“导出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获取对应标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缴纳代理服务费。</u></p>
30	询问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截止时间为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1	定义	<p>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印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u>青岛交响乐团网站</u> (http://www.qingdaoso.com)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 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 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p>
3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二、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符合性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4.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8. 履约担保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 (6)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采购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响应文件由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组成：

11.3 响应函

11.4 资格证明文件

11.4.1 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资格相关证明资料。

11.5 商务文件

11.5.1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1.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1.5.4 报价一览表

11.5.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5.6 商务和服务响应表

11.5.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

11.5.8 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1.6 技术文件（服务要求）

11.6.1 技术响应表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11.6.2 人员配备情况

11.6.3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11.6.4 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除未开启的响应文件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17.3 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18. 保证金

18.1 保证金的交纳

18.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8.2 保证金的退还

18.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18.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8.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内容	提供主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	附件二	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六		
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附件七		
7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备注：

- 1.1 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 项,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符合性审查内容目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6	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如有）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	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2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3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填报进口产品（如有）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含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其他规定

2.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 2 若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 3 资格证明文件的相关资料均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 1) 演出录制场次摄录不少于 35 场。
- 2) 每场机位不少于 4 个。
- 3) 录音设备保障演出声响效果、需做到声画同步。
- 4) 提供微信公众号视频素材支持。
- 5) 职业交响乐团录影录音方案及相应经历。
- 6) 提供每场音乐会的 DVD 4 份以及视频文件。

3. 商务要求

- ★3.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3.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供合格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年音乐会结束后，剩余尾款根据服务场次及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即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剩余尾款最高为合同价款的 40%。）

3. 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应商应配合提供相应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并达到服务质量要求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5 售后服务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封存样品。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1. 相关要求

1. 1 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的同类项目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装订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响应情况 (18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分为 18 分。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3 分，扣完基础分为止。 注：负偏离须经磋商小组统一认定。
项目总体理解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理解（包括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整体统筹规划，服务定位）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理解到位情况，表述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每项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较其它供应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管理方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方案思路清晰程度，设计创意新颖程度，每项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较其它供应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包括团队人员的构成、人员数量、人员的相关资质、工作经验、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每项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较其它供应商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6 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应急人员岗位安排详尽、岗位职责明确、应急设备配备齐全、安全保证措施详尽，得 6 分；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应急人员及设备较合理，保证措施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应急服务措施内容有缺漏项，应急人员及设备不合理，安全保证措施简单，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说明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予公开唱价；
1. 3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 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磋商小组

3.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 2.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 2.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程序

4.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 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 3 资格性审查；
4. 4 符合性审查；
4. 5 澄清有关问题；
4. 6 磋商；
4. 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 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 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 11 编写评审报告；
4. 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 1 资格性审查

5. 1.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 1.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7.2.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7.2.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7.2.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7.2.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推荐与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交响乐团网站 (<http://www.qingdaoso.com>)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目录和符合性审查目录中任一情形不符合的，或者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响应无效：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终止采购活动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 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否则将依法处理。

1. 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 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但应符合相关规定; 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在青岛交响乐团网站 (<http://www.qingdaoso.com>) 网上公开, 并同步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责任。

3. 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提供合格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全年音乐会结束后，剩余尾款根据服务场次及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即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剩余尾款最高为合同价款的 40%。）

五、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供应商应当赔偿因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服务费用报价表；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采购活动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验收

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九、违约条款

1.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继续履行服务义务外，应向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2. 供应商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采购人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寄送至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或提交材料中注明的地址之日起解除。
3. 在服务期内出现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有效解决问题，采购人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按合同继续履行，履行期限顺延；但是，如果因履行迟延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仲裁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包: 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一、响应函.....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商务文件）

一、公司简介.....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商务和服务响应表.....
七、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八、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二、人员配备情况

三、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四、其他资料.....

附件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为_____）的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采购文件自报价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内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内容：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 年或 2025 年）的审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开具对象：青岛交响乐团或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内容：①声明函，②相关证明材料

①声明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②相关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供应商自行编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职称/岗位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技术人员姓名 1			
	技术人员姓名 2			
	技术人员姓名 3			
	其他材料			

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内容：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 0 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附件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内容：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经查证，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均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声明函

提供内容：①声明函，②《供应商关系单位情况说明表》

①声明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②《供应商关系单位情况说明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自行编制)

公司名称	关系单位名称	情况说明	备注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	示例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采购活动、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包号	A
3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要求内容、对照采购文件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如有未响应的，响应无效，如其他有未响应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详细描述存在的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偏离情况；
3. 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三：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四：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对照采购文件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如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响应无效，如其他有未响应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的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偏离情况；
3. 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五：

人员配备情况

(一)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本项目岗位	职称	年龄	学历、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多个证书的, 同时列出)	从事该岗位 工作时间段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六：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对本项目实地踏勘情况填报设备，此表格可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如需开发票-请使用微信扫码-把信息填写完整正确（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